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15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6
2、招标文件	18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0
5、开标	20
6、评标	21
7、合同授予	2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资格审查表	26
1. 资格性审查	26
2. 资格审查标准	26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9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四、资格审查资料	54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60
六、技术部分.....	6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八、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1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1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4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郑州新郑综保区经过十余年发展，区内土地空间已基本开发利用完毕，需要扩区发展。2022 年 6 月，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发展规划获省政府批准，明确设立综合保税区组团。在此背景下，我单位拟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选址论证、发展规划、设立可研编制工作。

5.2 采购范围：

（一）参与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选址方案论证。

与甲方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开展深入调研，并与国际陆港规划编制单位（中规院）对接，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开展选址方案论证。

（二）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

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1.研究提出发展定位。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分析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和区域关系定位。

2.提出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和功能定位，基于综保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结合可依托的关键要素、意向入区项目资源，构建产业发展体系，提出产业发展方向。

3.选址方案和产业布局规划。基于前期调研，确定选址方案；结合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产业布局方案。

4.发展路径。研究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发展路径。

5.保障措施。研究提出规划发展保障措施。

（三）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对综合保税区扩区（或新设）的相关要求，依托《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扩区（新设）综合保税区的必要性、设立的有利条件，发展定位、产业方向、投资估算等。

（四）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服务相关工作。

协助筛选拟入区项目，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相关资料，做好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的指导、后续服务工作。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5.4 成果形式：《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版）；《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word、.pdf 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郭帅帅

联系方式：03718619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10 室

联系人：李少鹏

联系方式：1352558596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帅帅

联系方式：037186196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联系人：郭帅帅 电话：037186196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10 室 联系人：李少鹏 电话：1352558596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一）参与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选址方案论证。 与甲方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开展深入调研，并与国际陆港规划编制单位（中规院）对接，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开展选址方案论证。 （二）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 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1.研究提出发展定位。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分析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和区域关系定位。 2.提出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和功能定位，基于综保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结合可依托的关键要素、意向入区项目资源，构建产业发展体系，提出产业发展方向。 3.选址方案和产业布局规划。基于前期调研，确定选址方案；结合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产业布局方案。 4.发展路径。研究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发展路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保障措施。研究提出规划发展保障措施。 （三）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对综合保税区扩区（或新设）的相关要求，依托《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扩区（新设）综合保税区的必要性、设立的有利条件，发展定位、产业方向、投资估算等。 （四）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服务相关工作。 协助筛选拟入区项目，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相关资料，做好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的指导、后续服务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照郑港财〔2023〕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差	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平台（www.zzhkg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补充合同（若有）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0.2	★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和方法: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XXXX。总价款包含规划编制服务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规划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 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 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实施计划》,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三)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 (中期成果), 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成修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四) 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成果,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形成最终成果向省政府报送申报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 (五)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时开展调研和选址论证工作, 协助甲方开展综保区扩区申报相关工作。 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采用专家评审和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 且成果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 甲方组织会议对中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并形成审议意见及会议纪要。 2. 乙方根据甲方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 提交最终成果。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邀请国内五名或以上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 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审核通过后, 甲方出具验收单。 3. 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 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由中标人支付。
10.4	★最高限价	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者, 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为专门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 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 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 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 70102
10.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9	是否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0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

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允许投标人偏离的招标文件的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处列明的内容歪，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一经发出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报价。投标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报出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

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本项目不适用）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品目或多个品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同品牌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规格响应程度最高的，若技术规格相同，则按售后服务最优的原则确定）。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

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3 中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7.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

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9.5.5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9.5.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8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1)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2.2(2)	商务 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2.2.2(3)	技术部分 (80分)	实施方案 (3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②项目调研计划；③总体思路；④任务分解；⑤主要内容；⑥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 上述 6 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3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和进度保障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上述 2 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0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组织机构管理方案 (10 分)	组织架构完善、制度健全、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组织架构较完善、制度较规范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组织架构一般、制度不够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后续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应包含：①后续服务人员安排；②项目质量后续跟踪措施；③项目资料数据保密措施；④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指导、服务工作方案。上述 4 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能够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并按此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 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受 托 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郑港财采公开-2023-15 号招标项目的投中标结果，_____为中标方。根据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共同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参与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选址方案论证。

与甲方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开展深入调研，并与国际陆港规划编制单位（中规院）对接，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开展选址方案论证。

（二）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

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1.研究提出发展定位。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分析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和区域关系定位。

2.提出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和功能定位，基于综保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结合可依托的关键要素、意向入区项目资源，构建产业发展体系，提出产业发展方向。

3.选址方案和产业布局规划。基于前期调研，确定选址方案；结合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产业布局方案。

4.发展路径。研究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发展路径。

5.保障措施。研究提出规划发展保障措施。

（三）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对综合保税区扩区（或新设）的相关要求，依托《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扩区（新设）综合保税区的必要性、设立的有利条件，发展定位、产业方向、投资估算等。

（四）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服务相关工作。

协助筛选拟入区项目，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相关资料，做好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的指导、后续服务工作。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二、成果形式

（一）《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二）《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三）《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版）。

（四）《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word、.pdf 版）。

三、甲方、乙方责任

（一）甲方提供乙方开展本服务必需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开展实地考察、调研、座谈等工作，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为开展本项目派驻工作人员在郑州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办公场地。

（四）乙方保证编制的成果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应及时进行反馈，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六）乙方在选址论证、考察调研阶段或按照甲方驻场要求安排至少一名专业工作人员进驻郑州新郑综保区，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同开展工作。

四、保密约定

（一）乙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披露。否则，乙方应按照 2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二）乙方承诺防止任何关联人员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资料。

（三）保密期限：至该信息非因乙方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五、知识产权

（一）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按照 2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六、工作进度安排、付款和履约保证金

6.1 付款进度

（一）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XXXX。总价款包含规划编制服务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规划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三）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中期成果），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成修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

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四）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向省政府报送申报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时开展调研和选址论证工作，协助甲方开展综保区扩区申报相关工作。

6.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任何一项费用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采用专家评审和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中期成果后，且成果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要求，甲方组织会议对中期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形成审议意见及会议纪要。

2.乙方根据甲方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邀请国内五名或以上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单。

3.在服务期内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八、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相应付款手续或其他客观因素造成支付时间延误,双方积极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要求如期出具报告,或报告不符合专家评审要求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甲方未付阶段项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无故解除合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同意,合同中未尽事项或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 （三）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郑州新郑综保区经过十余年发展，区内土地空间已基本开发利用完毕，需要扩区发展。2022年6月，郑州国际陆港航空港片区发展规划获省政府批准，明确设立综合保税区组团。在此背景下，我单位拟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选址论证、发展规划、设立可研编制工作。

二、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三、采购范围

（一）参与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选址方案论证。

与甲方形成联合工作机制，开展深入调研，并与国际陆港规划编制单位（中规院）对接，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开展选址方案论证。

（二）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

重点包括如下内容：

- 1.研究提出发展定位。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分析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和区域关系定位。
- 2.提出产业发展方向。按照新国际陆港综保区的发展条件和功能定位，基于综保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结合可依托的关键要素、意向入区项目资源，构建产业发展体系，提出产业发展方向。
- 3.选址方案和产业布局规划。基于前期调研，确定选址方案；结合产业发展方向，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产业布局方案。
- 4.发展路径。研究提出新国际陆港综保区发展路径。
- 5.保障措施。研究提出规划发展保障措施。

（三）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对综合保税区扩区（或新设）的相关要求，依托《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编制《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扩区（新设）综合保税区的必要性、设立的有利条件，发展定位、产业方向、投资估算等。

（四）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服务相关工作。

协助筛选拟入区项目，协助完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申报相关资料，做好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的指导、后续服务工作。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五、成果形式

- 1、《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 2、《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装订成册纸质版 5 份；
- 3、《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发展规划》电子版（.word、.pdf 版）；
- 4、《郑州新郑综保区扩区（新设综保区）可行性研究报告》（.word、.pdf 版）。

六、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XXXX。总价款包含规划编制服务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规划编制费、评审费、调研费及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本合同服务内容范围内，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二）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三）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中期成果），并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完成修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四）乙方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展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向省政府报送申报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相应付款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时开展调研和选址论证工作，协助甲方开展综保区扩区申报相关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注意：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的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包号）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6）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执行。
 - （7）我方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和采购文件具体详细要求执行。
 - （8）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6.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存款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为，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其他资格评审所需内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如果供应商并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